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26

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1
第四章	商务和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26
项目名称：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3,880.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300.00	393,880.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内（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 77 号

联系方式：1862859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工

电话：15991285632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 77 号 联系人：姬工 联系方式：1862859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人：师工 电 话：15991285632
3	项目名称	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4	磋商项目编号	ZLBT-ZCCS-202502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工程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400,300.0 元。 最高限价金额：393,880.04 元 投标单位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包含：栽植乔木、铺种草皮、栽植乔木；存到水泥路面、锥桥村修补路面、广场路面、填方、砌筑检查井、挖沟槽土方、机械平场地、垃圾外运、超出路面 、沥青混凝土 。为展现园区良好形象，对园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闲置地块复绿，提升园区形象，促进产业招商。（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详细内容）
9	工 期	<u>30 日历天内（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u>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2	勘察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16	磋商保证金	☐ 有/ ☒ 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PDF 格式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单独装袋密封，电子版 U 盘密封于正本内。 注：电子版文件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文件及 PDF 格式文件（包含广联达软件生成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与招标要求无关
2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密封及标注	信封袋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和“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密封完好。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下浮 5%后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 号：61050111581300000438 备 注：成交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24	开标现场需查验的原件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需现场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25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其他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并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4、“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磋商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并各自装订成册, 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3-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 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内容应包括：

3-2-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2-2、磋商响应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 单位为元, 精确到分。

3-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3-2-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3-2-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项目经验及能力。

3-2-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报价要求

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响应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磋商文件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报价。

4-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

4-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

4-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6、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磋商报价超出招标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信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磋商时，由监标人及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4、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是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计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刷和装订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报价有效性	报价上限为采购人最高限价，供应商不得超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1	资 格 性 审 查 标 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完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

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磋商最终报价表。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比因素及权值：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30%×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8) 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10) 劳动力安排 每个分项 0-6 分, 主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 0 分。
四	保修承诺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书, 对紧急情况、特殊情况有切实的服务保证措施, 根据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及时性, 横向比较计 0-6 分。
五	企业类似业绩	4 分	企业近 3 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 以来每有 1 个相关或类似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施工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合计		100 分	/
备注: 以上评分内容, 如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 该项不得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9、特殊情况处理:

9-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9-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9-3、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9-4、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 供应商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0、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1 、应交未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的；
- 10-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0-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0-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5、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 10-6、 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

1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6、 磋商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11-7、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七、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减。**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商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二者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9) 对符合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0%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

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其它事项

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一次报价的机会。**同时，第二次报价如高于第一次报价，则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定标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对该项目有质疑的，按照相关部门文件的规定，应当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3-1、质疑函一式三份；

3-2、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须提交原件及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4、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2、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3、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包括：栽植乔木、铺种草皮、栽植乔木；存到水泥路面、锥桥村修补路面、广场路面、填方、砌筑检查井、挖沟槽土方、机械平场地、垃圾外运、超出路面、沥青混凝土。为展现园区良好形象，对园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闲置地块复绿，提升园区形象，促进产业招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要求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4.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 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7. 本工程不得转包。

三、编制依据:

1.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3.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

4.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耗量定额》；

5.2004 年《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6.2004 年《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7.2009 年《陕西省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8.参考费率》；

9.《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

- 10.人工费按照依据《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执行;
- 12.税金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件执行;
- 14.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 15.本项目预算编制软件为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版本 6.4100.23.122。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商务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工期：30 日历天内（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

三、运输、施工：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四、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提交服务报告经过评审后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

六、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成交供应商需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3）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

八、商务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工程技术要求，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_____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保修期：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_____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提交服务报告经过评审后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

六、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程序

(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①变更估价原则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c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

2.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十、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其它义务

（1）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承包人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承包人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十三、竣工验收

- 1、申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

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招标人) _____

承包人: (投标人)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1) _____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其他项目: _____ /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_____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_____ 2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_____ 2 _____ 年;

(6) 其他项目 _____ 2 _____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26

正本/副本

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标记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保修承诺
- 八、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个日历天。
- 6、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8、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项目名称填写。

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一标段

磋 商 总 价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签 字 或 盖 章)

编 制 人: _____(签字并盖造价员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磋商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此表不必填写。

附三、无在建承诺书（参考）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六：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 （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安全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 （8）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 （9）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 （10）劳动力安排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七、保修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其他资料（如有）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泾阳产业新城产业区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陕西鑫轩云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